

羊城晚报针对“一键分班”的系列报道引起关注,广州市教育局:

均衡编班结果须“平台查询+校内公示” 严禁学校以任何形式私设变相重点班

羊城晚报记者 蒋隽

8月28日、29日,广州11区一年级、七年级将实行“一键分班”。羊城晚报曾作《广州“一键分班”“最后一公里”:分班结果“仅自己可见”的公开,叫公开吗?》等系列报道引起关注。广州市教育局25日回应称:各区各学校均要同时执行家长查询和校内公示。同时,对于羊城晚报报道的“分层走班”“变相重点班”等问题予以明确:小学中低年级不允许分层走班,高年级分层走班要报区教育局审批;初一上半学期原则上不走班,初一走班不可以超过两个学科;学生层级需动态调整、不得固化,原则上以一个学期或半个学期为调整周期;严禁学校以任何形式私设变相重点班。



AI制图

均衡编班工作全面落实“三公开”

今年4月下旬,广州市教育局印发的《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均衡编班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自2026年秋季学期起,广州市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起始年级(一年级、七年级)新生全面实行随机均衡编班。均衡编班工作严格遵循“一平台、双随机、三均衡三公开、四监督”原则。全市统一使用市教育局牵头开发的均衡编班平台,分班权限统一上收至区教

育局,由各区统一组织实施,不得下放至学校自行操作。

广州11区均衡编班工作全面落实“三公开”——编班方案公开、编班过程公开、编班结果公开。在方案公开方面,各区已于7月下旬左右公开发布编班方案;在过程公开方面,各区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编班现场仪式,全过程邀请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责任督学、家长代表等四类主体参

与现场监督,并鼓励各区引入公证员进行公证。编班过程全程录像备查;在结果公开方面,学生和教师团队编班结果当场生成、当场锁定,不得再作任何调整。

据悉,各区编班方案主体高度相似,却在如何公布分班结果上有所不同:一是“仅自己可见”,家长凭账号登录平台,只看自家娃的分班情况;二是“校内可见”,学校张榜公示,本校师生家长可见。

小学低年级不允许“分层走班”

均衡编班对教育教学提出了更高要求。不同学业水平、不同基础的孩子共处一班,学校需通过多元举措精准对接不同学生的成长需求。

广州市教育局表示,相比媒体重点关注和讨论的“分层走班”,更强调踏实做好班内“分层教学”。据了解,市级层面,市教研院将组织开展每个学科组进行差异化教学能力培训;在区级和校级层面,各区教育部门布置配套相应的教研和培训。特别是学校层面,其实不仅仅是教学,还有德育、教研,甚至后勤保障,都需要协同发力,建立配套的德育管理、课题管理、作业设计、辅导答疑等制度,明确差异化教学策略和完善学业质量监测办法等。

市、区教育局行政部门支持学校在不贴标签、不固化、不形成新的重点班普通班的前提下,探索因材施教的有效路径。同时加强对分层走班的指导和规范,确保其服务于因材施教的本义,而非成为变相分班的“后门”。同时,主推“班内分层教学”,通过差异化教案、作业设计等方式,让教师在同一个班里满足不同学生的学习需求。

学校是否会变相私设重点班?

有家长担心,均衡编班之后学校会不会通过其他名义变相设立重点班?

对此,广州市教育局明确:严禁任何形式的变相重点班。广州市《实施方案》明确规定,严禁学校在新入学前组织任何形式的学业水平测查、测试、面试。严禁设立或命名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特色班等特殊班级,包括以特长班、特色班、快慢班、国际班等名义的变相重点班均在禁止之列。秋季开学后,市教育局将持续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同时已把均衡编班执行情况纳入责任督学督导内容。对任何形式的变相设

立重点班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保障教育公平和照顾个性化需求并不矛盾。据悉,市教育局在编班前设置了前端处理机制,对于申请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双胞胎(多胞胎)家长希望安排在同一班级等特殊情況,家长可在规定时间前向录取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集体审议并报区教育局备案后,通过技术手段在随机编班过程中统筹解决。如家长错过申报时间,学校不再受理。对于学有余力或艺体特长的学生,学校将通过社团活动、课后服务等途径提供充足的发展空间。

破解教育内卷 回归育人本质

广州市教育局呼吁,学生身心健康是一切的基础。教育的目的从来不是“育分”而是“育人”。均衡编班的核心目的是破解教育内卷、回归育人本质。希望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育儿观,将孩子的健康成长放在首位。避免盲目跟风择班,把注意力从挤进重点班转到关注孩子的学习习惯养成、能力适应和身心健康上来。

广州市教育局表示,均衡编班是一项系统性改革,它的成功实施需要全社会形成合力。期待媒体能够客观、理性、建设性地报道均衡编班工作。一方面,帮助公众准确理解政策内涵和操作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焦虑和误解;另一方面,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帮助我们及时发现和纠正执行中的问题。任何一项改革都不可能一蹴而就,均衡编班之后,如何在保障公平的基础上实现更高质量的教育,还需要我们共同探索、不断完善。

编班结果不适合向全社会无限制公开

针对均衡编班出现的问题,7月下旬起,羊城晚报先后发布了《广州“一键分班”“最后一公里”:分班结果“仅自己可见”的公开,叫公开吗?》《阳光分班“三公开”应该落实到位?》《“一键分班”未至“分层测试”已启!广州初中将大规模分层走班?》《“阳光”后的“分层”焦虑:“小升初”的暑假,备战“分层测”》等报道,引起家长和学生关注。

对此,广州市教育局25日回应称,均衡编班结果公开的方式是“市级统一平台查询个人分班结果+校内统一公示编班结果”。家长可通过市均衡编班平台查询入口查阅编班结果,学校也须在校内公示编班结果。

广州市教育局表示,公开分班结果

关乎教育公平,但也需要平衡监督需求与个人信息保护。“家长可查询+校内公示”的模式,在限定范围内(家长、师生)实现了信息的可达性,确保相关利益方能够获知结果并进行监督,在当前政策框架下已满足“编班结果公开”的要求。我们理解社会各界对于“公开”的更高期待,但鉴于法律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特殊保护和网络公开可能造成的失控风险,编班结果并不适合面向全社会无限制公开。当前广州市政策设计和各区的方案,既落实了公开的要求,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未成年人信息“最小必要”原则,守住了法律底线,平衡了监督需求与隐私保护。

广州市教育局表示,通过制度设计和技术手段双重保障,最大限度压缩人为操作空间。制度上,广州市将分班权限从以往以学校为主体收归为区教育局统一管理;严格实行“双随机”——学生随机编班、教师团队随机配置。各学校须先按照性别、年龄、教龄、职称、专业能力等因素均衡组建教师团队,再由区教育局通过平台一键随机匹配到班级。技术上,使用市级统一平台操作,结果当场生成、系统当场锁定,杜绝了暗箱操作的可能性。监督上,编班全过程接受“四监督”并全程录像,同时市教育局也会通过督导、检查等方式跟进各区各校执行情况,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欢迎社会各界共同监督。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表所列债务人(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以及由此转化的其他相关权益转让给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履约义务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上述债权转让事宜。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借款人)、担保人及履约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述债权的受让方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联系人:杨先生,联系电话:020-38791767,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5号广州环贸中心25楼。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何经理,联系电话:020-83963222-8655,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24、26、27楼;

注:

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义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下表“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与转出方形成了担保关系的相对方。

3.下表“本金”、“利息”是指根据转出方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暂计算至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的借款人未偿还本金、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未含违约金、滞纳金),债务人实际应偿还的利息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债务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贷款银行或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公告费等)以有关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4.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债务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平台及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联系人：杨先生，联系电话：020-38791767，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 235 号广州环贸中心 25 楼。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何经理，联系电话：020-83963222-8655，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24、26、27 楼；注：

1.若债务人、担保人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继主体、义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下表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与转出方形成了担保关系的相对方。

3.下表中“本金”、“利息”是指根据转出方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基准日（2026 年 5 月 31 日）的借款人未偿还本金、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未违约金、滞纳金），债务人实际应偿还的利息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贷款银行或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承担的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评估费、公告费等）以有关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4.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误，以债务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及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序号	债务人（借款人）	担保人及履约义务人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基准日债权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1	惠州市皇庭假日水会酒店有限公司	富星商贸广场房产开发（惠州）有限公司、惠州市洋盛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陈少东、陈伟胜、陈腾芳、翁慧娜	平安农信【2012】借字第 019 号、平安农信【2012】借补字第 019 号	平安农信【2012】抵字第 019 号、2012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连带责任保证书（惠州市洋盛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陈少东、陈伟胜、陈腾芳、翁慧娜）	28,600,000.00	61,394,609.17	187,140.00
2	惠东县华侨城南贸广场有限公司	富星商贸广场房产开发（惠州）有限公司、VINCENT WU、邹耀振、杨华逸、王志英	大岭农信【2010】借字第 E018 号、《大岭）农信借补字【2010】第 E018 号	惠东农信大岭社抵字 2010 第 E018 号、201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连带责任保证书（富星商贸广场房产开发（惠州）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连带责任保证书（邹耀振、杨华逸）、201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声明书（王志英）、201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连带责任保证书（VINCENT WU）	16,000,000.00	30,303,831.66	204,036.00
3	富星商贸广场房产开发（惠州）有限公司、VINCENT WU、苏光本、邹耀文	惠东农信大岭社借字第 2009 第 E038 号、大岭农信【2011】借展字第 E012 号	惠东农信大岭社抵字 2009 第 E038 号、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连带责任保证书（VINCENT WU、苏光本、邹耀文）、201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连带责任保证书（VINCENT WU、苏光本、邹耀文）	23,400,000.00	49,992,387.74	159,020.00	
4	惠州市德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梦华、李国聪	惠东农商银行（小微）最高借字【2021】第 D018 号、惠东农商银行（华侨城）【2022】补第 D018 号、惠东农商银行华侨城支行借展字（2022）第 D018 号、惠东农商银行（华侨城）借展补字【2022】第 D018-1 号、惠东农商银行小微最高抵补字【2021】第 D018-1 号、惠东农商银行（华侨城）借展补字【2022】第 D018-1 号、惠东农商银行（华侨城）借展补字【2022】第 D018-1 号、惠东农商银行（华侨城）借展补字【2023】第 D018-1 号、惠东农商银行（华侨城）借展补字【2023】第 D018-1 号	惠东农商银行（小微）最高借字【2021】第 D018 号、惠东农商银行（小微）最高抵补字【2021】第 D018 号、惠东农商银行（小微）最高抵补字【2021】第 D018-2 号、惠东农商银行（小微）最高保字【2021】第 D018 号	18,000,000.00	7,505,894.76	5,700.00
5	惠东县奕达农贸有限公司	惠东县平海镇大水坑加油站、贺荣明、贺荣清、刘水桃、古小琴	惠东农商银行平海【2015】借字第 00020 号、惠东农商银行平海【2015】借补字第 0004 号、惠东农商银行平海【2018】借字第 00010 号、惠东农商银行平海【2018】借补字第 0003 号、惠东农商银行平海【2015】借字第 00083 号、（惠东）农信借补字【2015】第 0043 号、惠东农商银行平海【2018】借字第 00012 号、惠东农商银行平海【2018】借补字第 0004 号	惠东农商银行平海【2015】借字第 00020 号、惠东农商银行平海【2015】借补字第 0004 号、惠东农商银行平海【2018】借字第 00020 号、惠东农商银行平海【2018】借补字第 0003 号、惠东农商银行平海【2015】借字第 00083 号、惠东农商银行平海【2015】借补字第 00006 号	6,720.000	4,971,504.54	39,250.00

注:VINCENT WU别名:胡炳升、胡伟昇、胡伟星

广州国信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定于2026年09月04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路五一大街南13号202房拍卖厅进行公开拍卖下列标的:

标的:越秀区大沙头二马路55号之1号地

03-4 保证金20万元

标的展示时间:2026年08月28日至2026年09月02日(须提前预约),展示地点:标的现场。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6年09月03日17:00前,将保证金汇到指定账户(开户名:广州国信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同福东路支行,账号:44049201040004993),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联系电话:020-34150088、18819182036

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路五一大街南13号202房

海丰县糖业烟酒公司海丰县城人民南路(编号:T06)商铺租赁公开招租

受海丰县糖业烟酒公司委托,我中心对海丰县糖业烟酒公司海丰县城人民南路(编号:T06)商铺租赁公开招租采用网上公开竞价方式进行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海丰县糖业烟酒公司海丰县城人民南路(编号:T06)(项目编号:HFQCQ2026-0031),建筑面积120平方米,租赁时间36个月。

2.起始价人民币8200元/月。

3.加价幅度人民币500元/月。

4.保证金人民币40000元。

二、竞买人资格条件、交易方式及时间等

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产权交易系统(网址: http://www.shanwei.gov.cn/swggzy/)海丰县糖业烟酒公司海丰县城人民南路(编号:T06)商铺租赁公开招租网上公开交易公告。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女士 电话:0660-6389582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

2026年8月26日